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90217號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代 理 人 陳拓谷

債 務 人 藍靜美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解約金債權，並聲請查詢債務人之勞保投保資料後為強制執行，此為已指定應執行之標的物之情形，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

三、如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林宛瑩